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有關巡查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本處代表向各委員報告由部門進行突擊檢查所得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屋宇署及本處正在進行由後備方案過渡至全面實施的準備工作。

1.4 呈交新發展項目消防裝置圖則的建議新安排

本處將會提供諮詢服務，以代替現時安排。在諮詢服務推出前，消防處通函第 1/2005 號中列明的安排將繼續有效。

1.5 第三者認證/產品審批/產品認證

本處已完成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可行性研究。至於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產品的認可安排，新指引已詳載於消防處通函第 1/2007 號內。

1.6 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

沒有新進展。

1.7 第三級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面試及筆試

本處將會以選擇題方式的電腦化考試代替現時的筆試。

1.8 英國工程師學會的架構變動

本處正就註冊成為第 1 級消防裝置承辦商的新資格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

1.9 公布消防裝置承辦商被除名/譴責的資料

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建議只公布每年紀律委員會的最新命令。本處將會研究上述建議。

1.10 於消防處網頁提供消防裝置承辦商更多的資料

載有消防裝置承辦商電話號碼的最新名單已上載至消防處網站。另一方面，本處將會收集第 1 及/或第 2 級承辦商的合資格人士的最新資料。

1.11 巡查食肆通風/空調控制系統工作由通風系統課轉交分區防火辦事處負責

鑑於試行效果理想，本處將會落實上述安排。

1.12 自動警報系統誤鳴的實地研究

本處正在尋找適合進行試驗的地點。

1.13 應急照明系統

市面上已有符合新消防安全標準的產品發售。

1.14 進行樓宇消防裝置維修或保養工程時的消防安全措施

本處正擬備一份列明各項改善消防安全措施的消防處通函。

1.15 妥善保養消防裝置以防止嚴重火警發生

本處提醒各消防裝置承辦商在任何時間維持消防裝置正常操作的重要性。此外，如承辦商未有在關閉消防裝置超過 24 小時的情況下通知消防處，他們將會被視為行為不當而可能會被紀律處分。